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嚴小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稔豐不動產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業績獎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)112,14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惟原告主張上開請求為其任職期間應領之業績獎金，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173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，故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87元（1,760－1,173＝587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蓓雅